

調查編號：一九—八六—〇二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六·十一·廿一台財關第八六二〇〇五八八〇號函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巴西、印度、阿根廷進口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公開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通過
第十四次委員會審議
八十七年元月六日

調查編號：一九—八六—〇二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巴西、印度、阿根廷進口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六·十一·廿一台財關
第八六二〇〇五八八〇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案件緣起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調查期間
法律依據
調查產品範圍
調查產業範圍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產業實質損害發現的事實：.....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發現的事實：.....

伍、綜合評估：.....

產業特性：.....

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量：.....

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附件

訪查紀錄：.....

圖目錄

圖一	預力鋼絞線進口量趨勢圖
圖二	預力鋼絞線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三	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圖四	預力鋼絞線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五	預力鋼絞線價格趨勢圖
圖六	預力鋼絞線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圖七	預力鋼絞線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
圖八	預力鋼絞線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圖九	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圖十	預力鋼絞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預力鋼絞線數量之變化、國內預力鋼絞線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產業特性、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巴西、印度、阿根廷進口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

財政部初步審核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後，於八十六年九月廿二日

函請申請人補正相關資料，申請人於八十六年十月廿三日函復該部，財政部關政司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依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與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申請要件審核會議，復依會議決議請申

請人再補提相關說明資料，申請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函復該司。

申請人蒐集巴西八十五年國內簡單平均內銷價格（不含其國內之銷售稅捐）、印度八十五年十一月份未稅內銷價格及阿根廷八十五年七月份未稅內銷價格，與經由海關進口統計資料所推算輸入我國 C I F 價格（申請人未提供海運費、保險費及佣金等調整項目之相關資料）相較，指陳巴西、印度、阿根廷預力鋼絞線傾銷進口，其傾銷差額分別為：

涉案國	傾銷差額（新台幣／公斤）	傾銷差率（%）	尺寸（直徑）
巴西	一四·〇五	八三·一九%	
印度	三·一九	二〇·五四%	
阿根廷	三七·二三	二三三%	12.7 mm
	三五·一〇	二二〇%	15.2 mm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以台財關第八六二〇〇五八八〇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並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周委員添城負責督導，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科員黃金生；經濟部工業局研究員馮新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員陳佩君；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員蔡幸甫；本會調查組副組長阮全和、專員邱光勛、組員蔡佳雯。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移案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送達經濟部，本會依法自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貿調（八六）調字第八六二六一六號函通知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涉案進口商，請渠等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公告調查及意見陳述會事宜：本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以貿調（八六）調字第八六二六八五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意見陳述會等事項，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九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相關產業生產廠商：（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一）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訪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訪查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舉行意見陳述會：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一C室舉行意見陳述會（意見陳述會紀錄詳如附件二），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定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八十七年元月六日提交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調查期間

一、法律依據

依據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據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預力混凝土用應力消除無被覆鋼絞線（Uncoated Stress-Relieved Steel Strands for Prestressed Concrete），簡稱預力鋼絞線。

材質：係鋼鐵製鋼絞線、非電氣絕緣者。其原料主要為82B之高碳鋼盤元。

規格：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 3332、類號 G3073之預力混凝土用鋼絞線，其規格自2.9mm至21.8mm，惟本

涉案進口產品以7線鋼絞線（公稱直徑為6.2mm至15.2mm）之普通鬆弛及低鬆弛之預力鋼絞線為主要規格。與其相對應之美規及英規分別為ASTM A416及BS5896。

用途：多適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也有用於高塔及地錨，惟本國業者之生產，大多數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之建造，且多屬大型公共工程。

稅則號別：7312.10.90.10，第一欄稅率一二·五%，本號列除涉案產品外，尚包括其他鋼鐵製絞股線，非電氣絕緣者。

輸出國：巴西、印度、阿根廷。

調查範圍：

預力鋼絞線係鋼線料之二次製品，其利用經韌化處理過之高碳鋼盤元為原料，一般最常使用之原料為SWRH82B之高碳鋼盤元。原料經酸洗除銹、伸線、絞股及藍化處理而製成產品。依據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 3332，類號 G3073之預力混凝土用鋼絞線，其產品種類分為2線、3線、7線及19線鋼絞線，尺寸從2.9mm至21.8mm。惟本涉案產品之進口及國內生產均以7線鋼絞線為主要規格，其相對應之美規為ASTM A416，英規為BS5896。其中又以12.7mm及15.2mm二種尺寸規格為主，實際上國內產業及涉案國之進口亦僅此兩種尺寸，

涉案國之進口亦未有其它尺寸之進口。不同尺寸規格間所使用的原料、生產設備及製程均相同，物理特性除因尺寸因素而有所不同外，餘均相同，價差亦小。

在銷售通路方面，因本涉案產品多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也有用於高塔及地錨，惟本國業者之生產，大多數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之建造，且多屬大型公共工程，因此均由生產者直接售予公共工程單位、承包公共工程之工程公司或營造業。而產品之規格需配合工程設計之要求，使用不同尺寸之預力鋼絞線，一般橋樑及高架道路工程均以12.7mm及15.2mm二種尺寸為主，且不能以其他尺寸替代。交易方式有長期合約及現貨交易兩種方式，其中又以長期合約交易為主。

鑒於前述不同尺寸間所使用之原料、生產設備、製程、銷售通路及對象等均相同；另轉換生產不同尺寸規格容易，因此生產業者可按市場需求，隨時調整轉換生產不同尺寸之預力鋼絞線。且國內產業之生產及進口貨均以12.7mm及15.2mm二種尺寸為主，價差亦小，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個別尺寸加以區分。

綜上所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涵蓋所有尺寸之預力鋼絞線。

三、調查產業範圍：

涉案產品製程：

預力鋼絞線之製程如次：

鋼線盤元↓酸洗↓伸線↓絞線與藍化處理↓成品。

本案涉案傾銷進口預力鋼絞線與國產預力鋼絞線之製程大致相同。

調查範圍：

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據查，計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力）及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大）等三家，其中佳大自八十五年七月始生產上市。本會就該三家國內生產業者進行問卷調查，均表支持本申請案。據所復問卷資料，該三家國內預力鋼絞線生產者，於調查期間均未自國外進口涉案貨物，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包括華新麗華、友力及佳大等三家公司。

四、調查期間：自八十三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九月卅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產業實質損害發現的事實

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

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生產狀況； 生產設備利用率； 存貨狀況；

銷貨狀況； 市場占有率； 出口能力； 銷售價格；

獲利狀況； 投資報酬率； 僱用員工情形； 其他相關因素。

素。

另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

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預力鋼絞線在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中並無專屬號列，其所歸屬的號列CCC 7312.10.90.10包括非用於傳動裝置之鋼鐵製絞股線，非電氣絕緣者，故除本涉案貨品外，該貨號尚包括其他各種用途之鋼絞線等貨品而不限於預力鋼絞線，因此申請人係利用海關進口統計月報表資料，就每一涉案國之各月進口平均單價是否在合理區間，以作為取捨之標準，俾推估涉案貨品之進口量。本會為就申請人所推估涉案貨品進口量之合理性作一印證，分別發函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廠商出口至我國有關涉案貨品之資料，目前國外涉案廠商方面有巴西及印度兩國之涉案廠商函復，阿根廷涉案廠商則未予回應。依據申請書、涉案廠商及進口商所填答有關進口量、進口單價資料彙整如表一。

依據實施辦法規定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限為四十五天，在此時限下，有關至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五個關稅局調閱數量龐大之進口報單，過濾出涉案貨品以準確統計其進口量，於目前初步調查階段誠屬困難，因此該部分工作將留待最終調查階段再予進一步查證。

鑒於前述說明，現階段對涉案貨品進口量與值之統計，係秉持可獲得資料處理原則，對於巴西及印度採用其涉案廠商所函復之數據，阿根廷則採用進口商所填答之數據。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二）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巴西、印度及阿根廷等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八十三至八十五各年分別為一、三三一公噸、一、八九六公噸、二、八一二公噸，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八十三年之增減率分別為四二、四％、一一一、二％，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四二、四％、四八、三％，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進口量為一、二五六公噸，若以此估計八十六年全年進口量應為一、六七五公噸，相較八十五年之二、八一二公噸，其成長率為負四〇・四％。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廠商總生產量，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分別為六・五％、八・四％、一〇・八％，呈增加趨勢，惟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則下降至五・一％。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相對於國內預力鋼絞線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分別為七・九％、一〇・六

%及一一·四%，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為三三·〇%、八·二%，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市場占有率為五·六%，相較八十五年呈下降趨勢。

分析：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比較，涉案國貨品在進口市場中之占有率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分別為二七·一%、五五·〇%、八三·三%、七九·六%，顯見預力鋼絞線進口市場中，八十四年以前主要貨源來自非涉案國，八十四年以後則逐漸以涉案國貨品為主。同期間，自涉案國進口之總量從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逐年成長，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分別為四二·四%、四八·三%，惟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進口量則呈負成長現象。復就個別涉案國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而論，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印度分別為***%、***%、***%、***%，阿根廷僅分別於八十四及八十五年進口，其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巴西則僅於八十五年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其進口市場占有率為***%。上述個別涉案國進口市場占有率顯示，進口市場自八十五年起，主要以印度貨為大宗。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之鋼絞線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期間，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及國內生產量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兩者比較之相對數量，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然而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進口相對數量則反而回跌。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市場占有率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呈逐年成長趨勢，八十六年則為下降，國產品則逐年成長，非涉案國逐年下降，顯示非涉案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之逐年下降，為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所共同占有。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預力鋼絞線市場占有率之變化趨勢詳如圖四。

二、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如前項資料處理之說明，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巴西及印度貨物之進口價格分別依據該兩國廠商所填復之平均C I F及C & F 單價資料，阿根廷則依據申請人所估算之C I F 單價；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華新麗華、友力、佳大等公司所提供資料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內銷單價及加權平均製造成本。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三）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每公噸進口價格，巴西及阿根廷於八十五年之C I F價格分別為***仟元及***仟元，印度之C & F價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則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僅就印度之價格變動而言，八十三與八十四年無變動，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一至九月）亦約略相同而較八十三及八十四年成長均四·三%，故自印度進口之預力鋼絞線價格，大致上為持平或微幅調升之走勢。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預力鋼絞線加權平均內銷價，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分別為每公噸一九·六仟元、二〇·一仟元、二〇·三仟元，其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前一年之成長率為二·九%、〇·六%，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內銷價格為一九·八仟元，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二·四%。

國內同類貨物製造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之國內同類貨物加權平均製造成本，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其八十四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各年較前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七·七%、負三·五%、負四·八%。

分析：

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場價格之影響，因缺乏足夠充份之進口價資料，故尚難斷定，惟就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一至九月）

占進口市場主要部分之印度貨之進口價與國內市價之走勢作一比較，顯示印度貨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進口價僅較八十五年極微幅調升，而市場占有率則是則呈微幅下降（自**%降至***%），反之，國產貨之價格小幅調降（調降二·四%），市場占有率則小幅上升（約七·七%），顯示價格競爭為影響市場價格之因素。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預力鋼絞線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三、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產業包括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不適合併計算之獲利狀況及投資報酬率，以個別公司分別說明外，其餘經濟因素因國內廠商所生產之預力鋼絞線品質規格均相同，原則上係以該三家公司加權平均計算，以觀察其整體之趨勢變化，惟其中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始投入生產，致有相關生產量、設備利用率、銷售量、市場占有率、及僱用員工情形等經濟因素，則在觀察產業之整體變化時，尚須注意新廠商投入生產對上述經濟因素所產生之影響效果。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四）

生產狀況：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生產量分別為二〇、四九一公噸、二二、四五二公噸、二五、九一五公噸，成長率八十四年較八十三年成長九·六%，

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成長十五·四%（八十五年七月方投入該產業之佳大不計，則其餘二家併計之成長率為***%），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生產量為二四、四〇一公噸，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三三·八%。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預力鋼絞線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加權平均生產設備利用率，分別為七一·一%、七三·四%、六五·五%（若佳大不計，則為七五·五%），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各年較前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三·一%、負一〇·八%（若佳大不計，則為二·九%），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國內產業設備利用率為六四·〇%，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三·六%。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預力鋼絞線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存貨量分別為一、一五二公噸、一、八二八公噸、一、九三七公噸，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各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為五八·七%、六·〇%，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八三九公噸，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十四·三%。就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而言，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分別為五·六%，八·一%、七·五%，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各較前一年之成長率為四四·八%、負八·二%，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三·四%，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一四·六%。八十三

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預力鋼絞線存貨量趨勢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內銷量分別為一一、八四五公噸、一四、五〇五公噸、二一、二二七公噸，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各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為二二·五%、四六·三%（八十五年七月方投入該產業之佳大不計，則其餘二家併計之成長率為二九·七%），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二〇、七三四公噸，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三〇·四%。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加權平均市場占有率分別為七〇·七%、八〇·八%、八六·三%，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各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為一四·三%、六·八%，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為九二·九%，又較八十五年為高。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預力鋼絞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出口量分別為七、九八八公噸、六、九六四公噸、四、〇九三公噸，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各較前一年之成長率為負一二·八%、負四一·二%，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國內產業之出口量則為四、六六五公噸，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七

○·六%。於八十五年七月始投入生產之佳大，雖於八十六年一至九月有***公噸之出口量，但占產業總出口量之比率不大，故對整體變動趨勢之影響不大。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預力鋼絞線產業出口量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分別為每公噸一九·六仟元、二〇·一仟元、二〇·三仟元，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各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為二·九%、〇·六%，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國內產業內銷價為一九·八仟元，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二·四%。上述趨勢詳如圖十二。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二、圖十三。

獲利狀況：就以淨銷貨扣除製造成本及銷管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其他費用及其他收入後所得稅前損益，衡量個別廠商營運預力鋼絞線之獲利狀況，華新麗華自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負***仟元、負***仟元、***仟元，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仟元，稅前損益自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分別為負***仟元、負***仟元、負***仟元，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負***仟元。友力八十三至八十五年營業利益分別為***仟元、負***仟元、負***仟元，

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負***仟元，稅前損益自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分別為***仟元、負***仟元、負***仟元，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負***仟元，佳大營業利益八十五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分別為負***仟元、負***仟元，稅前損益則分別為負***仟元、負***仟元。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預力鋼絞線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十四、圖十五。

投資報酬率：以各年稅後淨利與總資產相除所得投資報酬率，因國內廠商所填復該項數據係以公司整體經營為基礎計算所得，而非僅針對預力鋼絞線單項產品，故僅供參考。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預力鋼絞線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僱用員工人數分別為四八人、四五人、五〇人，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各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為負六・三%、一一・一%，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僱用員工人數與八十五年同期均為五二人。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預力鋼絞線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詳如圖十七。

其他相關因素：預力鋼絞線主要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故其市場需求受公共工程施工進度情形影響甚大，另近年來橋樑及高架道路之施工，亦漸多採用預力鋼絞

線。以上二項市場需求尚乏具體數據資料，故未作進一步之分析。

分析：

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國內產業生產量、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均呈現遞增趨勢，惟內銷價格則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微升，八十六年微降。

比較表四國內產業內銷價格及國內產業製造成本之變動趨勢可知，雖內銷價格除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外，大致呈上升趨勢，惟製造成本亦呈上升趨勢，致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少有正值，因此，稅前損益亦幾乎均為負值。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發現的事實

法律依據：

前述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係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對於有實質損害之虞的認定，雖未明列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惟根據同一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補貼及傾銷，關稅法及實施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慣例認定之。查WTO及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損害之虞的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有無關聯之可

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決定有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左列因素：（Ⅰ）傾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明顯的增加速率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的可能性。（Ⅱ）出口商之生產能力立即地、相當程度的擴充，顯示出口國對進口國會員國內市場之傾銷出口有相當程度增加的可能性。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Ⅲ）進口之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明顯壓低或抑制之影響，且是否可能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Ⅳ）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的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為結論時，方得為決定性之標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調查發現之事實：

涉案國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已如前項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所述。

涉案貨物中占有主要部分之印度生產廠商，其預力鋼絞線年產量為***公噸，而其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出口至我國的數量則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各占其產能之五·七%，

三·0%、七·四%、七·二%；另據該廠商回覆本會問卷表示，其計劃於未來二至三年內，大量擴充其產能。另巴西涉案廠商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產能均為***公噸，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產能分別為***公噸、***公噸，而其於八十五年出口至我國***公噸，占該年產能之二·七%。

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之影響已如前項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所述。

印度涉案廠商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之存貨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

伍、綜合評估：

產業特性

產品以內銷市場為主：預力鋼絞線為鋼材成品，與其他大部份鋼鐵材料同屬以內銷為主之地區性產品，通常於國內產量超過國內需求時始行外銷，此由國內產業生產量、內銷量及出口能力之比較亦可得證。由於此特性，國內產業之盈虧主要係取決於其內銷狀況。

國內市場需求取決於公共工程：由於國內預力鋼絞線主要用途為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而國內橋樑及高架道路之建造均屬大型公共工程。因此，預力鋼絞線產業並無明顯之淡旺季，其銷售狀況主要取決於公共工程施工之有無及進度，而非一般之景氣狀況。

交易層次及交易機會少：由於預力鋼絞線多使用於大型公共工程，其銷售對象為政府公共工程單位或承包公共工程之工程公司或營造商，因此，其交易層次少而直接。又因大型公共工程招標次數不多，且一次招標之數量及金額均頗為可觀，故其交易機會少而交易量集中。因此，每一次交易機會均為業者所重視，業者亦常為維持其銷售量及與客戶間之關係，而會考量其他貨源之價格，以爭取交易機會。

價格敏感度高：一般而言，品質與價格為市場競爭之要素。

國內預力鋼絞線市場，在品質方面由於一般要求產品符合ASTM A416或CNS3332 G3073之標準，其他則較無從認定，故價格因素成為其重要之考量。所以就國產品與進口品參與競標，或使用者採購選擇時，比價時點常為關鍵。復如前項所述，因業者均相當重視每一交易機會，故進口業者一報價立即影響市場行情，事後實際到貨量之多寡並不能完全呈現競爭原貌。因此，在考慮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自不能僅以涉案國進口量為評估之標準，而尚須考量報價所造成之效果。

價格遞延效果：預力鋼絞線主要使用在大型公共工程上，其施工期一般均較長，為確保貨源及品質，其交易方式原多採長期合約方式，但由於近年來發包單位工程招標方式漸改為由得標之營造業以包工包料方式進行，營造業者則趨向於現貨市場上比價採購。而目前國內三家預力鋼絞線生產業者兩種交易方式之比例並不盡相同，其長期合約與現貨交易之比例三家分別為六比四，九比一，七比三，顯示長期合約仍為交易之主要方式。合約平均有效期間為一至二年，交易數量及價格均為約定項目，合約期間價格不作修訂，因此，經約定之成交價格具有一至二年之遞延影響效果。換言之，在考量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時，應注意目前國內產業之生產量、銷售量、市場占有率、銷售價格等所呈現之狀況受前一、二年業者簽訂合約之價量影響甚大，另一方面，國內產業目前受進口貨之影響效果，亦有相當部分將延後呈現。

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量

微量排除：在此調查期間，印度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各年均超過***%，阿根廷及巴西雖僅分別於其中二年及一年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惟其於調查期間之平均進口市場占有率均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

累積評估：本涉案進口貨彼此間及與國產同類貨物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復依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

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涉案國進口數量已趨緩和：涉案國進口量雖自八十三年起即一路攀升，惟八十六年（一至九月）與同期比較反而下降，而涉案國貨品市場占有率亦呈相同趨勢，顯示無論就涉案國進口之絕對數量或其市場占有率而言，在近年來一路走高之趨勢下，於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已有緩和之態勢，且其市場占有率於八十六（一至九月）已降至五·六%，其目前之影響應屬有限。

涉案進口價格造成干擾效果：就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占進口市場主要部分之印度貨之進口價而言，其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進口價較八十五年微幅調升。國內產業方面，華新麗華內銷價自八十四年起即一路走低，友力則八十三年後一路走高，僅於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微降，佳大上市後，有高有低。以上顯示，國內產業各廠商之內銷價與主要涉案進口價之走勢並不一致，此乃因各廠商因應市場價格之方式不全然一致，造成市場價格凌亂之現象，故目前涉案

進口貨品對國內產業內銷價之影響，僅可謂具有干擾市場之效果，而未達全面價格壓抑之效果。

國內產業狀況未達實質損害：自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期間，國內產業各項經濟指標，無論就生產量、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僱用員工人數而言，均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且各年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均非小幅之成長。而產業存貨量相對生產量之比率，除八十四年較八十三年有所增加外，其後各年則呈下降趨勢。設備利用率自八十五年之下降現象，主要係受佳大公司加入生產行列，初期設備利用率偏低未達***%，以致國內產業加權平均設備利用率偏低。以上顯示，國內產業狀況實質上均呈正面成長之趨勢。在獲利率方面，國內三家廠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大致均呈現相同走勢，其於八十四年之虧損狀況最為嚴重，之後則為逐年改善之走勢。因此，目前國內產業狀況，除稅前損益外，各項經濟指標並未顯示不利之情形。

綜上所述，涉案國貨品之量及價雖具有市場干擾之效果，然依前述各項經濟指標所示，國內產業尚未達實質損害之程度。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涉案國之進口數量逐年增加：涉案國之進口量，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各較八十三年增加四二·四%、一一一·二%，而八十五年亦較八十四年成長四八·三%，僅在八十六年因國外

涉案廠商鑒於國內預力鋼絞線業者於八十五年底即醞釀提出反傾銷案而暫時停止或減少傾銷出口至我國，致涉案國之進口量呈現負成長。以上涉案國之進口增加速率顯示，未來亦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涉案產商之生產能量將有相當程度的擴充：據占涉案國貨品主要部份之印度涉案廠商表示，其在二到三年內仍有擴產之計畫，而其目前輸入我國之數量亦僅占其產量之***%，另據該公司在台代理商於意見陳述會中表示，其隨時可大量輸出預力鋼絞線至我國。雖然巴西及阿根廷涉案廠商並無資料顯示有擴充產能之計畫，惟彼此間有取代之現象，例如八十五年巴西涉案廠商取代原由阿根廷涉案廠商對我國之出口，因此在印度涉案廠商之產能將有相當程度的擴充下，及在未來我國陸續將有高鐵、南二高、東西向快速道路等工程陸續施工，預期需求量將大幅增加下，以及在目前並無具體證據顯示其他市場有吸收涉案廠商額外產量之前提下，其對我國預力鋼絞線市場之傾銷出口有相當程度增加的可能性。

涉案進口價格及報價影響國內市價：*國內預力鋼絞線市場交易以往絕大部分均採長期合約方式，惟近來因涉案進口貨低價銷售，採取類似游擊戰方式搶攻市場，致使購買者依約提貨意願降低，而造成以現貨交易之數量增加，顯見涉案進口貨低價搶攻市場之行為對國內市場已有相當之影響。另經調查發現，近來亦有公路局工程處標購預力鋼絞線，因進口產

品遠較國產產品單價低約八%，致使國產產品喪失交易機會，顯示涉案進口貨品低價搶攻市場之行為將造成國內市場對其需求之增加。

國內產業面臨明顯而立即之威脅：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以大型公共工程為主要市場，因交易對象及次數有限，每批交易量及值均頗大，國內生產者在面對涉案國低價進口之壓力下，為爭取交易機會，部分廠商只好降價求售以爭取難得之每筆交易，其結果已造成市場價格之干擾效果；此干擾效果對國內產業目前雖無顯著之影響，惟若任其發展下去，國內業者將無法隨原料等製造成本之上升而有相對應之調升，可預期將立即造成全面之價格抑制效果，使其難以繼續經營。復由於涉案進口貨之低價銷售對國內產業造成威脅，致使國內三家廠商已有撤銷投資計畫、撤銷擴廠計畫或縮減投資規模之情形，顯見若情況未見改善，勢將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綜上所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